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關連交易**

### **收購財務公司19%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興業信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興業信託同意以定價人民幣141,321,000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財務公司19%的股權。在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將持有財務公司70%的股權，而興業信託將不再持有任何財務公司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51%的股權，母公司持有財務公司30%的股權，興業信託持有財務公司19%的股權，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4%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母公司既是本公司的控權人，亦是財務公司的主要股東，股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涉及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股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興業信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興業信託同意以定價人民幣14,132.10萬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財務公司19%的

\* 僅供識別

股權。在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將持有財務公司70%的股權，而興業信託將不再持有任  
何財務公司的股權。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股權轉讓協議**

###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b.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受讓方)，及
- (2) 興業信託(轉讓方)。

### **c. 主要內容**

興業信託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同意收購興業信託所持有的財務公司19%的股權，該股  
權不受任何第三方的請求權或質押規限，亦不涉及任何爭議及訴訟。股權轉讓協議  
自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或蓋章，雙方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 **d. 代價及定價基準**

經雙方友好協商並達成一致，本次股權轉讓價款以評估值為參考(以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重慶中鼎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對財務公司  
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818,002,200元，19%股權對應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155,420,400元)，參照市場可比案例，股權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70,958,000元(19%股  
權對應的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淨資產值的1.1倍)減去興  
業信託在簽署本協議之前收取的財務公司分紅款人民幣29,637,000元，即人民幣  
141,321,000元。

雙方應共同配合爭取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前(含當日)獲得有關審批機關批准。  
如審批機關批准日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應向興業信託支付資金利  
息，資金利息按照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141,321,000元 $\times$ 4.95% $\times$ 期間天數/365計算。其

中，期間天數是指從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含當日)開始到獲得審批機關批准日(不含當日)。

#### **e. 支付方式**

本次股權轉讓獲得審批機關批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向興業信託一次性支付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141,321,000元及資金利息(如有)。付款方式為現金支付，並由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撥付。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對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主要從事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494,465,900元，淨資產為人民幣817,980,900元，二零一六年度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45,332,700元，除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39,912,600元及淨資產收益率為4.88%；二零一五年度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71,168,400元，除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61,472,400元。

在股權轉讓前，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51%的股權，為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興業信託則持有財務公司19%的股權。在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將持有財務公司70%的股權，而興業信託將不再持有任何財務公司的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 (1) 若興業信託將股權轉讓給其他機構投資者，若其與本公司在財務公司經營理念上出現重大分歧，將對財務公司未來發展帶來不利影響。

- (2) 財務公司的金融牌照屬稀缺資源，其業務能有效解決本公司及下屬企業融資難、資金成本高的問題，盤活內部存量資金，優化內部資源配置，提高整體經營效率。
- (3) 隨著財務公司業務量的擴大，有利於財務公司更好的發揮產融結合紐帶和市場化金融服務平台作用，提升其盈利空間，從而本公司從中受益。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與興業信託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

母公司主要從事通用航空器、軌道交通、重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興業信託主要從事各類信託業務，如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等，以及金融產品投資業務、資金融通服務、金融股權投資業務等。

## **董事會審議情況**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臨時會議，經全體非關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了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董事會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進行表決時，關連董事王玉祥先生及黃勇先生均予以迴避。除該等關連董事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51%的股權，母公司持有財務公司30%的股權，興業信託持有財務公司19%的股權，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4%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母公司既是本公司的控權人，亦是財務公司的主要股東，股

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涉及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股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財務公司」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2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興業信託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	興業信託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財務公司19%的股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興業信託」	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 • 重慶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魏福生先生、鄧勇先生及何小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